

陳議員玉梅：

二個月。

局長，這一點很明確。另外一點問題，現在交通警察雖然建

置在各分局中，但是在事權的指揮上，他們必須同時接受分局長

的調度及交通大隊大隊長的指揮。在你們局內曾經就整個編制和

建置上的問題，做過一番很長的討論，甚至於也提出甲、乙、丙

三案，如果你還不清楚的話，我可以大概的向你說明。

八十六年的時候曾經提出三案，絕大多數的分局長，包括所

有交通分隊的分隊長，他們都支持乙案。所謂的乙案就是：把所

有該回到原來分隊，就回歸到原來的地方。也就是現在分配到各

分局的分隊，能夠回撥到交通大隊。這樣將來在事權的指揮上、

命令的佈達上及工作的執行上，都可以有比較明確的劃分。現在

的基層員警，實在是非常的辛苦，本席過去也會經質詢過，包括

夫妻吵架、小狗咬人，都要找警察。也因此我們希望事權應該劃

分清楚，如果是行政警察，該努力去捉小偷、破竊案的，就努力

去做；而交通警察該真正好好維持交通秩序的，就該本分的、實

實在的去執行他們的交通勤務。局長，因為已經成案，而且你

們也曾經深入討論過，所以您可以在多久的時間之內，去完成這

樣一個組織編制的建構。您多久的時間之內可以完成呢？

王局長車鈞：

最近議會在開大會，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為什麼八十六年開會有甲、乙、丙案，大家都支持乙案，現在三年了還維持現狀？而且中間隔了二任局長，總是有原因的嘛！所以我要去了解這個原因。

陳議員玉梅：

你需要多久時間？

王局長車鈞：

——  
主席（國政院員桂芳）：  
各位議員、市府官員午安。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質詢，費副議員鴻泰等三位議員，時間五十四分鐘，請開始。

## ※速記錄

速記：林敏揚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委員：費鴻泰 李 新 李慶元  
計三位 時間五十四分鐘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七組

王局長車鈞：

太久！

這個問題我要很慎重。

二個月。請陳議員支持，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已異動，而且分局長也換了，必須要他們去了解現況。而且這個不是一個星期內，我隨便開個會就可以決定的。

主席（國政院員桂芳）：

質詢時間到，今天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質詢到此結束，非常謝謝警政衛生部門所有局處官員，星期四下午二時再繼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散會。

李議員慶元：

主席，權宜問題。衛生局長在今年十二月底即將借調期滿，他會不會繼續連任下去，有必要向本會說明清楚。本次大會除了業務部門的質詢外，另外還涉及九十年總預算的審議。如果葉局長只做到十二月底，：

主席：

請李議員利用質詢時間詢問衛生局局長。

李議員慶元：

前天我在當主席時，王浩議員也提出這個權宜問題，我有准許他發言，因為這的確是權宜問題。衛生局局長必須很明確的告訴我們，要不要繼續延任？他上次對王議員的答覆模稜兩可，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在沒有得到葉局長明確的答覆之前，我不知道今天要如何質詢。請局長務必說明清楚，如果他會延任一年，我們就同意繼續質詢。

主席：

請葉局長上台說明。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李議員的問題是我會不會繼續做到明年，這恐怕是要由市長做決定。本人是從學校借調，學校已發文告知市府本人的借調期限已到，要我回學校報到。

李議員新：

當事人的意願很重要！葉局長是否願意繼續擔任衛生局長一職？

葉局長金川：

我喜歡台北市衛生局的工作，但是，我對學校也有義務。因此，現在實在無法決定。

李議員新：

葉局長是希望回去，還是希望留下來？直至目前為止，沒有人趕局長走，所以局長實在沒有道理離開現職。如果局長要走，基本上也應該獲得議會的同意才對！因為這不僅只是市長的任命權而已！葉局長的個人意願非常重要。請局長鄭重告訴我們，你到底願不願意留下來？

葉局長金川：

我希望跟馬市長商量。

李議員新：

局長言下之意是想走嗎？

李議員元：

局長要有確定的答覆，本小組才能質詢。

李議員新：

葉局長是否很樂意繼續留在衛生局服務呢？

葉局長金川：

學校有學校的問題。學校現在只是來函要我歸建，市府也只是在作業中而已！

李議員新：

局長在業務報告時有透露出不想幹的訊息。

葉局長金川：

我沒有這個意思。

謝議員英美：

主席，權宜問題。第七組的同仁若繼續拖延時間，等一下本組質詢時要搞到幾點鐘呢？

主席：

李議員的權宜問題已獲葉局長答覆，現在開始第七組議員質

詢。

李議員慶元：

請葉局長明確答覆，他到底要繼續做還是要回學校教書，只要局長給一個明確的承諾，本小組即刻質詢。

謝議員英美：

議員的權宜問題是讓主席答覆，不是讓官員答覆。

主席：

請二位議員尊重主席的職權。現在開始質詢。

李議員慶元：

葉局長，醫院內的實習醫師並沒有醫師執照，依照相關法令

，他們要如何從事醫療行爲？

葉局長金川：

依照醫師法及衛生署所訂實習醫師實習作業要點，實習醫師

必須在合格醫師的指導下從事醫療行爲。

李議員慶元：

請問主治醫師如何指導實習醫師？請第二科科長也上台備詢

，以協助局長答覆。

葉局長金川：

行政院衛生署有用行政命令解釋過，實習的方式並無特別指

定。

李議員慶元：

請問陳科長，主治醫師如何從旁指導實習醫師？請科長明確說明。

衛生局第三科陳科長和勳：

請問陳科長，主治醫師如何從旁指導實習醫師？請科長明確說明。做的業務要由主治醫師予以確認。

李議員慶元：

主治醫師要不要從旁指導？

葉局長金川：

主治醫師要負責指導，但是不一定要在現場。

李議員慶元：

局長言下之意為何？實習醫師並無執照！局長你簡直是胡說八道，依你的答覆，乾脆明天馬上辭職算了！

葉局長金川：

我在衛生署任職過，了解當初制定相關法規的背景。

李議員慶元：

主治醫師沒有在旁指導實習醫師，實習醫師可以從事醫療行為嗎？比如開刀、拔牙等？

葉局長金川：

實習醫師因爲沒有醫師執照，他們如果從事醫療行爲，主治醫師要從旁指導，萬一發生問題時才會有人負責。主治醫師確認即可！

李議員慶元：

主治醫師若未在旁指導，萬一發生問題時，要由誰負全責呢？

葉局長金川：

沒錯！

李議員慶元：

局長剛才怎麼會說主治醫師可以不在現場呢？開刀、動手術刀、洗牙、治療牙周病、拔牙等醫療行為，主治醫師都必須從旁指導實習醫師。即使連住院醫生都不夠資格指導實習醫師。

葉局長金川：

根據醫師法的規定，住院醫師可以從旁指導實習醫師。

李議員慶元：

總而言之，一定要有醫師執照的醫師才能指導實習醫師。

葉局長金川：

對，有醫師證書即可指導實習醫師。

李議員慶元：

如果沒有主治醫師、總醫師、住院醫師從旁指導實習醫師從事醫療行為的話，則該名實習醫師犯了何法？

葉局長金川：

醫院負責醫師沒有確實指示醫護人員依照醫師法執行業務，則應依醫療法規定辦理。

李議員慶元：

如果是違反醫療法第四十一條，則處以罰鍰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不等。

陳科長祀勸：

有沒有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沒有取得合法醫師資格，醫學院畢業生或在學學生在沒有醫師指導之下，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否則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葉局長金川：

這是刑事責任，要依事實認定，屬於檢察官和法官的職權範

圍，本局只有負責移送的部分。

李議員慶元：

醫療法第八十一條中，有關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的罰則為何？

葉局長金川：

這必須俟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確定後，才適用醫療法第八十一條。

李議員慶元：

現在播放一段錄影帶，請葉局長確認總醫師、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有無在旁指導實習醫師。請控制室關燈播放錄影帶。

(控制室播放錄影帶中)

李議員慶元：

葉局長，剛才有幾個放大的鏡頭只看到醫護人員協助陳幸好替病患洗牙，整個過程被媒體拍得很清楚，當場沒有總醫師、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在旁指導，甚至連媒體都報導錯誤，以為她是住院醫師。陳幸好一直到八月一日媒體刊登此篇新聞為止，她都沒有醫師執照。在長庚醫院的醫師名單中，也沒有列出住院醫師和實習醫師的姓名。在八月一日前，陳幸好並沒有醫師執照；她是在七月十六日參加考選部的考試，一直到九月十五日考試院放榜後，她才取得醫師執照，此時才有可能被聘為住院醫師。根據衛生局的答覆，經查該員業經考選部八十九年九月份牙醫師榜試及格，刻正辦理證照中。可見她在八月一日時是無照營業，而且沒有總醫師、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在旁指導。

依照剛才局長所言，長庚醫院和陳幸好應該依照醫療法第幾條予以處罰？

葉局長金川：

這必須經過事實查證後才能論斷。

**李議員慶元：**

剛才錄影帶的放大鏡頭中可以看出沒有任何醫師從旁指導陳幸好。

**葉局長金川：**

從錄影帶的整個場景來看，可以看到很多醫護人員走動。當場究竟有無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從旁指導陳幸好，恐須經過詳細調查。

**李議員慶元：**

局長不要再狡辯了！台北市的醫療品質再這樣下去，真的是百姓之福。所有台北市的公私立醫療院所，對實習醫師和住院醫師完全沒有區分，制服上只寫著醫師某某某而已！

**葉局長金川：**

上個會期李議員質詢過這個問題後，我有請各市立醫療院所要求實習醫師掛上實習醫師的名牌。

**李議員慶元：**

台北長庚醫院的住院醫師有三十位，實習醫師多達一百五十位，二者在制服上根本沒有做任何區別。

**葉局長金川：**

一般來講，實習醫師會在制服上繡上自己的名字。

**李議員慶元：**

只要穿白衣服，民眾即會以為他就是醫師。

**葉局長金川：**

檢驗師、麻醉師等也都是穿白衣服。

**李議員慶元：**

很多市民到醫院看病，根本不知道看診的醫師是實習醫師或

住院醫師。通常實習醫師或住院醫師看完診後是由誰負責蓋章呢？

**葉局長金川：**

有兩種方法，一是自己簽名，請指導的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在旁簽名；另外一種是直接蓋章。

**李議員慶元：**

有關陳幸好的案件，請局長依照事實進行調查，並儘快給本小組一個答案。

**葉局長金川：**

再者，萬芳醫院有一個小兒科楊姓醫師，他目前是代理總醫師，楊醫師從八十七年七月份即進入萬芳醫院服務，服務至今會得到記功一次，記功的理由為：該名醫師平日工作認真負責，於醫師人力不穩定時，不分日夜參與照顧病人。在代理總醫師期間，熱心指導住院醫師，及參與醫科見習生臨床教學。據了解，該名楊姓醫師未曾獲得考試院的醫師執照考試及格。

**葉局長金川：**

我不知道這個案件，請李議員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將儘速查明函覆貴組議員。

**李議員慶元：**

上個會期我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即已提醒過局長，局長竟然從不深入調查本案。

**葉局長金川：**

有任何檢舉資訊，本局當然要負責調查到底。

**李議員慶元：**

針對本案，請局長深入調查。

萬芳醫院有二十三位掛名為住院醫師，竟然有多達十三位未取得醫師資格，他們占住院醫師的缺額，可是在法律的地位上卻

是實習醫師，萬芳醫院可以這樣搞嗎？這十三名未取得醫師執照的人員竟然在制服上直接刻上醫師二字。

葉局長金川：

他們不應該自稱是醫師。如果李議員所言屬實，本局應儘速處理。

李議員慶元：

每次發生醫療糾紛時，總是有責任釐不清的狀況發生。在此鄭重要求，葉局長長一定要擬訂出一套辦法，規範實習醫師、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總醫師的識別方式及具體的醫療行為。葉局長要嚴格監督所有公、私立醫療院遵照辦理。

葉局長金川：

只要取得醫師資格，就沒有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及總醫師之區別。現在應該針對醫師和實習醫師做明顯的區分。

李議員慶元：

實習醫師和醫師應該有明顯的區分。

葉局長金川：

這一點可以做到！

李議員慶元：

不可以在制服上只寫名字！

葉局長金川：

我已經要求市立醫療院所遵照辦理。

李議員慶元：

各公、私立醫療院所都應比照辦理。衛生局要嚴格規範，澈底貫徹。

葉局長金川：

可以！

李議員慶元：

幾個月的時間內可以達到本席的要求？

葉局長金川：

有證書即是醫師，沒有證書即是實習醫師，這在制服上應該分辨清楚。

李議員慶元：

各市立醫療院所在年底以前應做好實習醫師和合格醫師的區分。

葉局長金川：

市立醫療院所的部分，現在已經在執行了！其他私立醫療院所的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

李議員慶元：

私立醫療院所的部分在年底以前也能做到？

葉局長金川：

半年內達到李議員的要求。

李議員慶元：

請局長擬訂實施計畫送本小組參考。

費副議長鴻泰：

主席，我要請中興醫院院長、政風室主任、衛生局政風室主任、衛生局第三科陳科長、政風處主任秘書及余科長等官員上台備詢。

衛生局政風室魯主任，在八月初時，中興醫院有人密告皮膚科的藍主任及黃醫師二人在門診時販賣化妝品，藍主任甚至從外面請了一位吳佳玲小姐協助看診。此項指控是否屬實？

衛生局政風室魯主任立：

當初檢舉時只是提到這二名醫師販售化妝品。

**費副議長鴻泰：**

你們在八月十一日查察的科果爲何？上述指控是否屬實？

**書主任立：**

屬實，不過，檢舉的內容中並未提到助理的部分。

**費副議長鴻泰：**

你們的調查報告中有提到這一部分。

**書主任立：**

第一次檢舉時並沒有提到助理的部分。

**費副議長鴻泰：**

你們查證的結果，上述指控是否屬實？

**書主任立：**

是！

**費副議長鴻泰：**

後來如何處理？

**書主任立：**

我們簽報局後，已移請中興醫院給予行政處分。

**費副議長鴻泰：**

何時簽報？

**書主任立：**

八月底簽報，九月六日移請中興醫院辦理。

**費副議長鴻泰：**

爲何要拖一個月後才辦理？

**書主任立：**

在查證的過程中有些證據需要補強，所以才會在九月六日發文請中興醫院給予行政處分。

**費副議長鴻泰：**

調查報告在八月十一日即有結果。爲何要拖一個月後才有後續動作呢？這之間是否有人進行關說？

**書主任立：**

沒有！

**費副議長鴻泰：**

中興醫院施院長，八十四年陳前市長突然將你調差，個人都替你覺得委曲；如今發生了此事後，我倒認爲陳前市長有可能是對的！你是如何管理醫院的？你在何時才知道此事？

**中興醫院施院長天岳：**

衛生局政風室於八月十一日到本院進行調查時，我才知道此事。

**費副議長鴻泰：**

你有何時才處理此事？這二名醫師受到何種處分？

**施院長天岳：**

九月二十八日本院政風室簽報處理的狀況。

**費副議長鴻泰：**

請局長聽清楚本案的來龍去脈，我認爲第三科陳科長和政風室魯主任有包庇之嫌。我在九月二十四日下條子調閱本案的相關資料，九月二十六日我告訴陳科長和蕭主秘要深入調查此事後，藍主任就開始找人向我說情。范主任，你也是一再包庇藍主任。九月六日衛生局函文至中興醫院，文中提到貴院皮膚科藍主任、黃主治醫師等涉嫌利用職務，販賣美白化妝品案，請予追究行政責任。范主任，你是如何將本案簽報給施院長？

**中興醫院政風室范主任有麟：**

九月八日收到文之後，按照公文時效管制規定……

**費副議長鴻泰：**

公文時效管制規定爲何？

范主任有請：

本案屬於專案調查的部分，所以以專簽的方式辦理。本來預訂在十月十六日結案。

費副議長鴻泰：

爲何要拖到十月十六日才結案？連院長都託人告訴我，他被瞞在鼓裡。范主任，你是如何包庇藍主任？爲了拖延時間，你在九月二十六日才發文調查，上面是說爲了解本院皮膚科被檢舉案實情，請配合針對下列問題，提供事證，詳實答覆：

一、你自己本身或親友是否委託本院皮膚科那幾位醫護人員或其他醫療科醫護人員購買化妝品？有那些親友？姓名爲何？代購之品名、數量，每次有多少？平均每月委託購買多少次？你是否有藉機轉賣他人，賺取多少差價？

二、你是否明確知道本院皮膚科醫護人員所代購之保養品經手時之價格爲何？請你提供確切事證。

三、你是否親眼所看，並確實能夠指認本院皮膚科醫護人員強迫病患購買化妝品？若有，請將醫護人員及病患人、事、地、物等資料提供本院追究責任。

四、上述資料請以逐條答覆，並請親自簽名蓋手印，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須負偽證、誣告之法律責任。  
中興醫院政風室是這樣查案的嗎？即使有人買了化妝品，誰敢講呢？

本來今天我要請政風處處長到會備詢，請他澈底底辦理此案。中興醫院政風室如此包庇藍主任，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政風處主任秘書，本案查察結果爲何？  
政風處張主任秘書榮貴：

衛生局政風室在處理本案時相當明快。問題是，中興醫院政風室接到指令後沒有立即處理，這一部分，本處正在調查中，假如涉有包庇情事，一定嚴懲失職人員。

費副議長鴻泰：

范主任的膽子太大了！政風處何時能夠查出本案的結果？如果查證范主任包庇情事屬實，一定要嚴懲。本人私下聽到許多消息，由於沒有確實的證據，不便在議場上公開，會後我再告知主秘。范主任實在太囂張了！針對以上陳述，范主任需不需要說明？當衛生局政風室都查證屬實之事，范主任爲何還要再蒐證一次？我問過許多政風人員，沒有人用這種方式查案。第一，你挑戰衛生局的政風室；第二，你的蒐證方式就是故意讓人不敢寫、不敢講。藍主任竟然還對外放話說他認識很多人，有很多關係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近我要查證此事，他竟還放話說，如果我敢對他怎麼樣，他要修理我。這位藍主任的膽子未免也太大了，是不是因爲有范主任在背後撐腰？

范主任有請：

我是基層人員，不可能有那麼大的權利。

費副議長鴻泰：

你是基層人員，可是你的膽子卻大的離譜！

張主秘，請你代替溫處長回答，本案在多長時間內可以查出結果？

張主任秘書榮貴：

一週內。

下個星期他們要到會接受業務部門質詢，屆時如果查不出此案，我會查你和政風處處長是否有瀆職之嫌！

針對本案，衛生局政風室處理得還不錯，可是速度上慢了一點！衛生局第三科一定要確實做好監督的工作。

局長，藍主任利用公家的辦公室，私自請一名女助理幫他賣藥牟取利益，這種行爲合法嗎？

葉局長金川：

我在八月初接到檢舉案，本案應依法嚴加處理。

費副議長鴻泰：

政風處以及政風室為何不將他移送法辦呢？他可以請一個不是醫院內的醫護人員在醫院協助他看診嗎？

葉局長金川：

我看過調查報告，這應該是他個人的行爲。

費副議長鴻泰：

請各位市立醫院聽清楚，每年政府所編的公務預算，平均都是四十億到五十億元，這些錢主要是發給醫護人員做為獎勵金。萬芳醫院在兩年內可以達到收支平衡，市府拿人民的稅金給醫護人員當獎金，而藍主任竟然還找一名密醫協助看診牟利。

葉局長金川：

醫護人員有不法行爲，應該要嚴加處分；大部分的員工都是謹守崗位，努力工作！

費副議長鴻泰：

局長，我有兩個具體要求：

一、請政風處張主秘將本案移送法辦。

二、我會拜託各黨團的議員每年刪減四億元的醫療補助基金。十年以後，四十億元的醫療補助再也不能編列。我認為該筆預算實在沒有道理。以本案來看，中興醫院院長很糊塗，再加上政

風室范主任的包庇，以致讓人民的稅金被濫用。萬芳醫院在兩年

內可以辦到收支平衡，各市立醫療院所為何辦不到呢？醫療補助基金逐年刪減後，可以讓醫生去賣化妝品牟利，反正你們很能幹，根本不需要再編列預算補貼醫護人員的獎金。

葉局長金川：

少數人的行爲確實令人遺憾。

費副議長鴻泰：

局長此言差矣！請問施院長，藍主任在中興醫院賣了多久的化妝品？

施院長天岳：

我不知道賣了多久！

費副議長鴻泰：

可見你也很迷糊。施院長何時到中興醫院任職？

施院長天岳：

半年多！

費副議長鴻泰：

你到任之後，他還有沒有再賣化妝品？

施院長天岳：

我到任時並不知道此事，直到政風處於八月份進行查察時，我才知道事態的嚴重性。

費副議長鴻泰：

施院長的醫術令人敬佩，可是你的醫院行政管理，實在令人不敢恭維。

衛生局政風室主任，基本上我對你是滿欽佩的！藍主任在中興醫院販售化妝品已有多少時間了？

魯主任立：

至少一年半以上。

實副議長鴻泰：

據中興醫院的醫護人員告知，藍主任販售化妝品的時間已有兩年多。

局長，請你好好正視此事！有關醫療補助基金，只要我當議員，一定每年砍四億元。你們好意思拿人民的血汗錢給在醫院牟利的醫護人員嗎？如果大家很努力，我們會認為這筆預算編得有意義，可是有醫師請一個密醫賣化妝品牟去，而醫院竟然被瞞在鼓裡，施院長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葉局長金川：

對於違法的事情，我從不手軟。

實副議長鴻泰：

局長講的是騙人的話！政風處在八月十一日查出此案，這次要不要我親自調查，最後一定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葉局長金川：

我會再深入了解本案調查的過程。

實副議長鴻泰：

經我親自調查後，連溫處長都覺得不對勁了！請政風處在一個星期後給我一個完整的交代。對於違法失職人員一定要移送法辦。

葉局長金川：

一切依法辦理。

李議員慶元：

除了葉局長以外，其餘官員請回。

葉局長，實習醫師違法行醫已經習以為常。今天如果只是要怪陳水扁的千金，未免沈重了些！公立醫院的實習醫師人數並不多，可是私立醫院的實習醫師特別多。

葉局長金川：

有一些醫學院的實習醫師特別多，如台北醫學院、台大醫學院及長庚醫學院。

李議員慶元：

最重要的原因是實習醫師便宜！多用實習醫師，醫院可以賺錢。一個實習醫師一個月可能只有二、三萬元的新資，由於便宜好用，所以醫院就會使用大量的實習醫師看診。

剛剛本小組所要求的事項，請局長儘快擬出計畫後送會備查。

葉局長金川：

六個月內將報告送會備查。

李議員慶元：

剛才我所舉發的案例，請局長查明清楚，應該移送法辦的要儘速辦理。葉局長請回。

請警察局王局長、督察長、萬華分局林分局長、吳木慶警官上台備詢。萬華分局林分局長為何未列席今天的會議？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有兩位分局長從九月十八日開始受訓四個月的時間。

李議員慶元：

本席上次在警政衛生委員會開會時有舉發萬華分局兩線兩星的吳木慶警官在私人停車場停了半年以上的霸王車。我曾經跟督察長特別提到，請其就事實真相明辦理，否則，督察長要負連帶處分。如果議員質詢時，督察長都敢胡說八道，當然要負連帶處分。請吳警官簡單告訴我，你是如何在私人停車場停了半年的霸王車？

萬華分局吳警官不履：

我是在今年四月份到九月份跟分局附近的桂林停車場，以每

月月租三千五百元租用停車位。

李謙員慶元：

你送來的報告中也是提到月租三千五百元，這是實話嗎？你是如何付租的？

吳警官不慶：

按月支付。

李謙員慶元：

我有看到你付費的收據，四、五、六月份一張發票，七、八、九月份一張發票，而且是本席質詢後你才付費。

吳警官不慶：

四、五、六月份是開收據，七、八、九月份因為有申請停車證，所以才開立發票。

李謙員慶元：

以下播放一段錄音帶，聽完之後，局長和督察長應該知道怎麼辦理。

(控制室播放錄音帶)

呂先生：

李小姐嗎？

李小姐：

找那位？

呂先生：

昨天我有跟你連絡過，可是你一直沒有打電話給我。

李小姐：

我一直很忙，所以沒有時間與你連絡。

呂先生：

你有沒有幫我問老闆？

早上我有問過。

呂先生：

還是一個小時六十元嗎？

李小姐：

對！因為月租的車子和臨停的車子很難分辨！

呂先生：

目前都沒有辦理月租嗎？

李小姐：

目前都沒有！

呂先生：

一個小時六十元，上一天班最少要停十小時，一天的停車費用就是六百元。

李小姐：

我也是上班族！

呂先生：

真的都沒有月租嗎？

李小姐：

我騙你也沒有好處！

呂先生：

我知道啦！

李小姐：

我有跟老闆建議，停車場白天幾乎都沒有車，晚上也只有四五個鐘頭有車子停！問題是，老闆認為月租與臨停不容易分辨，所以一直沒有採月租的方式辦理。

呂先生：

既然你們沒有月租，我也不能勉強！

李小姐：

我有跟老闆提過，老闆要我們擬一個案子給他，看看月租與臨停的車子如何分辨。我們有跟老闆建議，停車場白天空著也是空著，頂多只有十幾部車子停而已！

呂先生：

桂林路與華西街交口附近要路邊停車也是滿難找的！

李小姐：

可是我們停車場停的車子也不多！老闆希望我們能夠告訴他分辨的方式。

呂先生：

你們老闆我認識！沒關係，我再跟他提看看，希望能為我破個例！現在一個小時的停車費率是六十元，可不可以打折？

李小姐：

不能打折，甚至連過夜都沒有打折。

呂先生：

謝謝你！

李議員慶元：

(錄音帶播放畢)

桂林停車場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採月租的方式辦理，李警官卻有辦法以月租辦理。本席問政一向強調證據，所以親自到桂林停車場調查此事。對於吳警官每天停車的情形都拍照存證。本來我有給萬華分局機會查明此事，只要你們有查出一個結果，本席就不再追究。局長，督察長胡亂包庇自家，你們要如何處置？難怪警察局需要設政風室。請局長告訴要如何處理此案？

王局長卓鈞：

謝謝李議員指教。當時我們查證的結果是桂林停車場有月租，而且該停車場還附收據和發票給我們。

李議員慶元：

誰敢得罪警察？每一個停車場的老闆不敢不白紙黑字與警察簽訂契約，局長一定要體認這個事實。我親自到桂林停車場查證，也請助理錄音，該停車場完全沒有月租。你們送來的報告中卻是以月租的方式租用停車位，根本是胡說八道。王局長，針對本案，你要如何處理？

王局長卓鈞：

我們會再深入調查本案。今天李議員提出新證據證明該停車場根本沒有月租，我們要弄清楚此事。

李議員慶元：

你們還要弄清楚什麼呢？吳警官送來的報告中寫明：本人是從四月起以月租方式每月付新台幣三千五百元租用停車位。請局長澈底查明此事！

費副議長鴻泰：

請局長拿出魄力！你不辦吳警官，我們就會想辦法辦你！對於那些濫用公權力的爛警察，一定要盡全力趕離台北市。

李議員慶元：

局長，我在自家附近停車，以七、八、九月份而言，我是在七月份繳錢，而業者一次開立三個月份的發票給我。以本案而言，吳警官七、八、九月份的停車費用是在十月份開立發票，這與社會一般的慣例完全不符合。

今天早上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專案報告中特別放映青少年飄車的錄影帶，其中有一位少年講了一句令人心情沈重的話，內容

爲何？

### 王局長車鈞：

警察不敢捉。

### 李議員新：

不是這句話，而是「警察沒用」！這些少年在飆車現場，即使警車抵達現場，他們照丟石頭和砸雞蛋，而警車只是挾著尾巴落跑。我以警察子弟的身分，同樣深感沈痛。今天早上我在一個記者會中提到，警察誣良爲娼，差點毀了一個女孩子的名節。警方一再以當事人有簽字爲由，不肯承認錯誤。警察誣陷當事人，騙其輕易簽字，這幾乎已經是公開的秘密。

少年在飆車時敢對著媒體說：「警察沒用！」我們聽到以後，心裡的沈痛可想而知。警察是治安的保母，這麼小的孩子當街飆車，在這麼多的群眾下，敢說出警察沒用的話，這代表何種意義呢？難道是市民真的誤解或看不起警察嗎？還是警察被冤枉了？

### 王局長車鈞：

每一種情況不同！

### 李議員新：

警察當然也會犯錯，造成人民被冤枉？

### 王局長車鈞：

警察當年也有犯錯的時候！

### 李議員新：

無名屍的問題，有機會再就教局長。

我現在要提的是吉林茶行一案。大家對馬德熙應該還有印象，他是刑事的幹才，而且很多人認爲他是明日之星。

### 王局長車鈞：

### 李議員新：

周人參案，他一樣逃不開。

吉林茶行案的林福來組長，有警界的同事告訴我，林福來受到槍擊，並不是如他所言到吉林茶行查案，真正的內情是林組長爲了出面解決當時天道盟太陽會的方世祥所欠的賭債，所以他到吉林茶行幫他講價錢、打折扣。萬華分局集體作弊，爲了替林組長脫罪，將此事說成他爲了查案，在查案的當時無辜被射擊三槍。我之所以會獲得此一內線消息，主要是你們內部有人看不過去。這就是警察被人家說沒用的原因。

針對本案，我曾經調閱四個刑事組出勤登記簿，查到以下事項：

一、每一個分局的三組組長出勤從不需要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上做勤到紀錄。

### 王局長車鈞：

有的分局組長有簽出、簽退，有的沒有！

### 李議員新：

那個分局的組長有簽出、簽退？

### 萬華分局副分局長：

分局刑事組組長屬於主管職務，主管的勤惰是由分局長自行考核。

### 李議員新：

組長在槍彈、無線電的登記簿上不需要登記，可是我調閱萬華分局八月十六、十七日前後的簽到簿：

一、第一本八月六日至八月十六日，最後一欄是八月十六日

的下午四點鐘。

二、第二本是當天的簽到簿，也就是造假的部分，林組長打破慣例，在勤到簿上簽進、簽出。他做了兩次的簽到，筆跡並不相同。然後，他在四點三十分回到分局督勤。晚上七點鐘，他在簽到簿上寫著至吉林路查案。有趣的是，八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兩天的紀錄簿，居然只簽了八頁，後面全部空白。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的簽到簿又全部簽滿，換句話說，簽到簿的前後都是照正常程序簽進、退。可是很奇怪的，他只簽了十頁，後面全部空白。然後，林福來組長居然自己還親自簽到。那一天發生的槍擊案，萬華分局從上到下共同舞弊，因為要遮羞。局長對於此事要如何解釋？

王局長卓鈞：

林組長當天的勤惰紀錄皆屬代簽，而且我們已經給予行政處分。

李議員新：

行政處分為何？

萬華分局郭副分局長秋田：

這次的處分還是根據台北市警察局的慣例，以申誠處分。

李議員新：

申誠幾次？

郭副分局長秋田：

組長林福來、偵察員陳俊義各申誠一次。

李議員新：

「警察沒用」之譏就是這樣來的！根據警察大學所做的調查，有五成七的人民不相信警察所做的紀錄。萬華分局公然舞弊，林福來組長介入黑道，而萬華分局竟然沒有一點警察辦案的大無

私精神，反而是以家醜壓制的方式處理。局長，申誠一次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嗎？

林福來組長因為china PUB一案要到吉林茶行查四海幫，結果其他單位破案後查到的卻是竹聯幫。今天警局的高官都在議場，我也是警察子弟，警察的尊嚴絕對不是用這樣的方法來維護的！警察自己涉入黑道追債、涉嫌吃案、集體舞弊以及停霸王車等事件，如何讓民眾對人民保母產生信心呢？

局長剛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任職，本席不忍苛責你，而且你也是警察的子弟，對於警察如此敗壞的風氣，不知你是否看得下去嗎？

王局長卓鈞：

林福來一案，當時發生之後，我們有接到很多消息，包括李議員提到的這一部分，我們很快查到有人代簽。本案唯有弄得水落石出，才能知道事實真相。

李議員新：

行政處分是由誰做的決定？

王局長卓鈞：

根據督察室簽報的公文，由我做最後決定。

李議員新：

督察室是誰簽這份公文的？

王局長卓鈞：

不是目前的督察長。

王局長卓鈞：

是否已高升至台南縣擔任警察局局長？

是的！

**李議員新：**

這種督察長也能高升為局長嗎？他會不知情嗎？集體舞弊到這種程度，如何對市民有所交代呢？

**王局長卓鈞：**

代簽並不 符合刑法第二二三條要件，因此，才會根據往例予以處分。

**費副議長鴻泰：**

如果是因為偷懶而代簽，可能是申誠一次；現在則是集體舞弊，不應該只是申誠一次而已！萬華分局以偷懶代簽的方式來掩飾集體舞弊，你們認為真的可以支手遮天嗎？

**李議員新：**

局長，本案與剛才李慶元所提警察停霸王車二案要如何處理？

**李議員慶元：**

警察局已經涉嫌集體偽造文書。

**李議員新：**

本席已過逝的父親，這一生認認真真的做人民保母；現在為什麼沒有一個警察能夠痛下決心解決問題呢？

**李議員慶元：**

局長，警察霸王車一案，你要如何解決？事實已經非常清楚。

**王局長卓鈞：**

李議員所提一案，你認為吳警員是利用職權停霸王車。

**李議員慶元：**

我有證據齊全，請問局長打算怎麼做？

**王局長卓鈞：**

李議員若認為我們調查的結果有問題，可以將本案移送台北地檢署辦理。至於林福來一案，本局已經深入調查過，在查無實證的情況下，無法給予嚴厲的處分。

**李議員新：**

行政處分的部分呢？

**王局長卓鈞：**

除非本案偵破後發現林組長確有問題，才能給予進一步的處分。

**李議員新：**

他在報案時講成四海幫，實則不是！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結束。謝謝。

##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蔣乃辛 楊寶秋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 ※速記錄

——八九年十月五日——

速記：曾立丞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質詢，有林晉章議員等四位，時間總共是七十二分鐘，請開始。